

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公告

特别提示

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丸美股份”或“发行人”)根据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44号,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),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》(中证协发[2018]142号,以下简称“业务规范”),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》(中证协发[2018]142号,以下简称“配售细则”),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》(中证协发[2018]142号,以下简称“投资者管理细则”),《〈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〉(上证函[2018]40号,以下简称“网上发行实施细则”)及《〈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〉(上证函[2018]41号,以下简称“网下发行实施细则”)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。

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)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,申购平台网址为:<https://ipo.sse.com.cn/cnipp>,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。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,请查阅上交所网站(www.sse.com.cn公布的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)。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市价申购方式进行,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公告及上交所网站(www.sse.com.cn公布的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》)。

1、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、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、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,具体如下:

(1)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)或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根据初步询价结果,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、市场情况,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、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,协商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0.54元/股,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。

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7月16日(T日)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,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。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7月16日(T日),其中,网下申购时间为9:30-15:00,网上申购时间为9:30-11:30,13:00-15:00。

(2) 初步询价结束后,发行人和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,对所有配售对象的价格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、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大到小、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(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)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,剔除拟申购量占总申报量最高部分的数据,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%。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,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,剔除比例可低于10%。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。

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协商一致,将报价高于20.54元/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,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,对应剔除的拟申购量为600万股,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0.02%。具体情况请见附表: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”中被标注为“高价剔除”的部分。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,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:

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表

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情况表

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情况表